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特殊教育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

- 第 38 條
- 1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，提供下列支持服務：
 - 一、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。
 - 二、適性教材服務。
 - 三、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。
 - 四、復健服務。
 - 五、家庭支持服務。
 - 六、適應體育服務。
 - 七、校園無障礙環境。
 - 八、其他支持服務。
 - 2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，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。
 - 3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、形式、提供方式、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 - 4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；確有困難提供者，補助其交通費；其補助資格、申請方式、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 - 5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，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